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9月7日，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海先生、财务总监黄宁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房地产业务这两年低迷，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公司有没有很大的应收账款？

回复：公司制造行业与房地产业有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业务繁荣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具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房价增速放缓，以及城市土地资源有限，二手房与存量房成为家居行业新的增长点。基于此，公司坚持聚焦中高端定位和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家居消费升级和改善型家居持续深耕，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

问题2：定制家居行业竞争白热化，公司怎么看现在的市场环境？

回复：定制家具产品具有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等优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在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产品的竞争中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定制家具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部分标准成品家具企业、传统装饰装修公司以及部分家用电器生产商加入，使得市场竞争已经逐步进入发展的初级阶段竞争较为品牌、渠道、人才等方面的竞争。由于定制家具的服务链条长、终端服务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绝对优势的全国性领导品牌尚未形成。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家居行业正进入大众消费、品牌消费和品质消费共存的时代，家居行业迎来产业转型。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继续保持“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目标，坚守设计差异化，持续扩大原创产品力，全面加码品牌壁垒，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3：公司的品牌定位和宣传上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定制橱柜和定制全屋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等，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公司产品时尚、前卫、独特、高端，在定制的中高端细分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以及消费者圈层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逐渐成为中高端定制品牌的领先品牌。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海波、段新平、雷子健、李博海、李革新、吕昌辉、吕昌华和欧阳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6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1,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1,680万元。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以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及凭证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之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效力，相关担保权人继续有效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应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务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62号办公楼101号
-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3、联系人：邵泽洋
-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 5、传真电话：0755-27323949
- 6、邮编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负责律师姓名：孙海、汪顺静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负责律师姓名：孙海、汪顺静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暂行办法》

5、《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异常行为监控指引》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及变动报告格式指引》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